市人社局市教委关于做好天津高校师生参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

有关工作的通知

相关高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将于2023年9月在天津举办。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培养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对人才技术技能素养提升和教育教学改革的促进作用，大力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经研究，请相关高校发动所属师生积极参与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赛项目

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设置世赛选拔赛项目和国赛精选项目，共109个赛项（具体项目介绍见附件1）。

二、参赛条件

世赛选拔项目：凡200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在津就读或工作的人员均可报名参赛。其中，信息网络布线、制造团队挑战赛、机电一体化、飞机维修、网络安全、云计算、水处理技术、光电技术、工业4.0、建筑信息建模、工业设计技术、机器人系统集成等赛项参赛选手可为199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人员。

国赛精选项目：凡2007年1月1日前出生，法定退休年龄以内，在津工作人员均可报名参赛。

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及已取得“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资格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每名选手不得同时报名两个及以上赛项。

三、支持政策

（一）依据《天津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津人社局发〔2021〕11号）：对全国技能大赛金牌、银牌、铜牌、优胜奖获得者，分别给予每名选手20万元、12万元、10万元、3万元奖励资助；对技术专家和教练团队，按获奖选手奖励同等标准给予奖励资助；对有功人员团队，按获奖选手奖励标准的30%给予奖励资助。

（二）依据《市人社局关于为事业单位引进人才提供便利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1〕39号）：对于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和本市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公共实训基地及其他相关事业单位，可通过直接考核方式引进高技能人才，到与所获技能奖项相关的岗位工作。高技能人才为相关职业技能竞赛获奖者：主要为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成员，全国技能大赛金牌、银牌、铜牌和优胜奖获得者，全国行业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前20名、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15名，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省部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前3名、二类职业技能竞赛第1名。

（三）依据《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2〕26号）：获得全国技能大赛金牌、银牌、铜牌选手及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一名的选手，可以直接申报评审相应系列（专业）副高级职称。获得全国技能大赛获得金牌、银牌、铜牌的专业技术人才，或世界技能大赛金牌、银牌、铜牌获得者的指导教练（1人），可申请特级技师职业技能评价。

四、工作要求

（一）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积极参与，每单位每个项目可推荐3-5名优秀选手，经选拔后进入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天津集训队。

（二）对于入选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天津集训队的选手，请各单位支持其参加集训工作，妥善解决好集训过程中脱产训练、工资待遇、学分学业认定等问题。

（三）请各单位于3月5日18时前，将《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天津选手推荐表》（附件2）发送到指定邮箱srsjzynljsc@tj.gov.cn。

附件：1．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竞赛项目简介

　　　2．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天津选手推荐表

　　　市人社局 　　　　　　　市教委

　　　　　　　　　　　　　　2023年2月　日

（联系人：胡岚；联系电话：13752616877）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2

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天津选手推荐表

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推荐选手姓名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续页，每单位每个项目可推荐3-5名优秀选手。